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41 号
(共壹册，第 1 册)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6565090001202100115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
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1141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海霞（资产评估师）、花丽英（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7
二、评估目的.....	14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8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2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31
九、评估假设.....	33
十、评估结论.....	34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评估报告附件.....	38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41 号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资产账面值 515,101.17 万元，负债账面值 112,416.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402,684.29 万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15,101.17 万元，评估值 507,363.90 万元，评估减值 7,737.27 万元，减值率 1.5%。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12,416.88 万元，评估值 111,841.19 万元，评估减值 575.69 万元，减值率 0.5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402,684.29 万元，评估值 395,522.7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伍仟伍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元，评估减值 7,161.58 万元，减值率 1.78%。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 A

流动资产	274,823.64	273,940.80	-882.84	-0.32
非流动资产	240,277.53	233,423.10	-6,854.43	-2.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37.75	3,982.23	-8,555.52	-68.24
固定资产	37,505.41	39,252.83	1,747.42	4.66
在建工程	175,674.42	175,517.10	-157.32	-0.09
工程物资	977.39	954.94	-22.45	-2.30
无形资产	13,573.11	13,706.56	133.45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	9.44	0.00	0.00
资产总计	515,101.17	507,363.90	-7,737.27	-1.50
流动负债	5,282.90	5,282.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7,133.98	106,558.29	-575.69	-0.54
负债总计	112,416.88	111,841.19	-575.69	-0.5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2,684.29	395,522.71	-7,161.58	-1.78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限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中盛华评估公司引用了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1BJAA150943”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结论，中盛华评估公司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取自该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中盛华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产权瑕疵的情形如下：

委估房屋建筑物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申报面积部分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测面积，部分为经新疆华地勘测测绘规划设计咨询公司测量面积；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三）抵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1.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及自备电厂部分设备抵押给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部分设备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项 目	抵押评估值(万元)	主债权人	备注
1	新疆金晖电厂、水泥设备、110KV 变电站	8,281.7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债权清偿后余额 7,453.56 万元
2	新疆金晖电厂、水泥设备	77,395.4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清偿后余额 84,310.89 万元
合 计		85,677.22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抵押资产时以发票的形式进行抵押，存在部分无法对应相应资产的情况。

2.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账面价值（元）	抵押债权人	他项权证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土地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 项目)	拜国用(2012)第 0104 号	4416875.6	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区）	132583935.92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他项拜 2013 第 20 号

3.资产被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无。

（四）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情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部分工程结算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的造价审计事务所出具，因施工方与建设方对 22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量存在异议，施工方未对该结算审定数予以认可，尚无三方签字盖章。由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存在设计变更，按原设计已施工的部分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存在闲置、设计变更需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金晖兆丰 220KV 总降站土建利旧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需拆除，故评估为零。

（五）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2,405.94 万元，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后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税率变化对评估值影响。

（六）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认缴股份数和实缴股份数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实缴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07,291 股	货币	13,729,604 股	货币	2020.3.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8,425,519 股	货币	48,677,687 股	货币	2020.3.31
--------------	---------------	----	--------------	----	-----------

除上述情况外，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不存在其他质押、其他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等影响评估结果的事宜。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 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盛华评报字（2021）第 1141 号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华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 1 号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洪欣

注册资本：拾玖亿肆仟肆佰叁拾柒万壹仟玖佰玖拾贰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5991597627

经营期限：2012 年 07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对化工产业、纺织产业、现代物流业、现代服务业、农副产业和畜牧业投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捌仟零捌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圆整

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7 月 17 日至 2058 年 07 月 16 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向盐化工行业投资；能源技术开发；聚氯乙烯的生产、销售；水泥及石灰、石膏制品的生产、销售；烧碱、纯碱的生产、销售；煤焦化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建材、五金的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设备、钢材的销售；矿业的开发投资；电力的生产；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3 月取得了（新）名称预核内[2008]第 0179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并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拜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本次出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本次出资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2	宋素红	250.00	5.00%
3	陈越佳	250.00	5.00%
4	李雅娟	250.00	5.00%
5	于世海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兆丰能源 80%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世海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陈越佳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宋素红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李雅娟将其持有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5%的股权转让给李文拓。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	95.00%
2	李文拓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6650 万元，李文拓增资 35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10]083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95.00%
2	李文拓	600.00	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其中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7600 万元，李文拓增资 4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11]011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95.00%
2	李文拓	1,000.00	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其中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28,500.00 万元，李文拓增资 1,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新华瑞验字[2011]021 号验资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西金晖能源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7,500.00	95.00%
2	李文拓	2,500.00	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50,000.00	100.00%

2020年4月26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新29破1号之十公司重整增资扩股。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名称	股本（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842.55	27.97
新疆汇宇轩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9,449.93	12.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537.64	10.93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0.73	7.99
山西金晖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229.51	5.4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4,136.09	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3,020.61	3.87
李文拓	2,438.88	3.12
孝义市骏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428.13	3.11
李雅娟	2,428.13	3.11
高林霞	2,428.13	3.11
李生贵	2,428.13	3.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220.25	1.56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38.50	1.33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034.86	1.33
其他小计	5,181.21	6.64
合计	78,083.28	100

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56,240.73 万元，其中：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 1,372.96 万元，实缴比例为 2.44%。

2.公司概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登记设立，规划建设 100 万吨/年 PVC 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该循环经济项目于 2011 年 5 月在阿克苏地区发改委登记备案，2011 年底被批准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项目。项目依托新疆拜城县丰富的煤、盐、石灰石等资源就地转换建设 100 万吨/年 PVC 及综合配套循环经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100 万吨 PVC，配套建设 4×350MW 自备动力热电工程、8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150 万吨/年电石、130 万吨/年焦化、300 万吨/年水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备。经过新疆金晖兆丰十年持续投资，目前已建成投产年产 130 万吨焦化、180 万吨洗煤、100 万吨水泥、8.8 万吨 LNG 和供水工程；2×350MW 自备动力热电厂已建成 95%。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产值 150 亿元，届时将形成煤、焦、化、电、盐化工产业大循环的发展格局，可提供约 12000 个就业岗位。

3.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制造业	10,000.00	100.00	100.00
2	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采矿业	5,000.00	100.00	100.00
3	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采矿业	5,100.00	100.00	100.00
4	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一级	拜城县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7,000.00	90.00	90.00
5	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一级	北京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100.00	100.00

(1) 长期股权投资一：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00599182700H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2 年 07 月 26 日至 2062 年 07 月 25 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化工区）

经营范围：焦炭、焦末、煤焦油、硫酸铵、粗苯、硫磺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质、焦炭检测与化验，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长期股权投资二：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58476768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61 年 10 月 27 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洗选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3）长期股权投资三：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93409705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利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亚吐尔乡乔克塔勒

经营范围：煤炭的开采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长期股权投资四：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9265928487096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12年04月27日至2062年04月26日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重化工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工业供水、水处理；引水、蓄水、供水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长期股权投资五：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5567403R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文拓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4日

营业期限：2002年02月4日至2022年02月03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华清嘉园3号楼2号底商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杂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实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近期资产、财务状况

历年资产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1,987.40	362,804.23	515,101.17
负债总额	694,234.84	729,428.73	112,416.88
净资产	-92,247.44	-366,624.50	402,684.29

历年损益状况简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62.22	16,791.55	19,547.61
主营业务成本	7,913.04	9,123.25	11,464.45
利润总额	-29,311.84	-10,976.96	33,781.36
净利润	-29,311.84	-10,976.96	33,781.36

上述数据取自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2018年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957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50943”审计报告。

5. 主要税种、税率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税收优惠政策。

6.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7.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股权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公司账面列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 515,101.1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74,823.64 万元，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240,277.5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12,416.8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02,684.29 万元。

资产负债简表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274,823.64
非流动资产	240,277.5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37.75
固定资产	37,505.41
在建工程	175,674.42
工程物资	977.39
无形资产	13,573.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
资产总额	515,101.17
流动负债	5,282.90
非流动负债	107,133.98
负债总计	112,416.88
净资产	402,684.29

上述数据取自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50943”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和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7,434.71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款）。

2.应收票据账面值 4,039.00 万元，为应收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应收票据款。

3.应收账款账面值 858.48 万元，主要为应收山西中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武汉胜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沈阳天北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新疆万源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水泥款。

4.预付账款账面值 231.05 万元，主要为预付汉祥盛（天津）国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企特电气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材料款；预付山西天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等。

5.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44,158.24 万元，主要为应收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往来款；应收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宝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货款等。

6.存货账面价值 5,696.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在库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和在产品。

原材料账面价值 3,691.67 万元，主要为水渣、铜矿渣、电石渣、铁矿石、石灰石、混煤、石膏、主焦煤、液碱、除尘袋等。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在途物资账面价值 1,710.15 万元，为催化剂，至评估基准日供货商尚未发货。

在库低值易耗品账面价值 0.22 万元，主要为对讲机。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产成品账面价值 225.73 万元，主要为 425 散装水泥和缓凝散装 425 水泥。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在产品账面价值 68.44 万元，为生料,为未完工产品，至评估基准日在产品可正常使用。

7.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2,405.94 万元，为增值税-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8.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12,537.75 万元，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共 5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

9.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7,505.41 万元，为房屋建筑物类、设备类资产。

①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共计 108 项，其

中：房屋建筑物 12 项，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15,778.4 平方米，构筑物 96 项。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资源大厦五楼、世纪新城 2 号楼 1603 室、晨曦苑综合楼 14 号商铺、GIS 室、主控室、配电室、值班室、宿舍楼、民族食堂及宿舍、生产管理中心等。房屋建筑物为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框剪结构，建成于 2010 年至 2013 年，可正常使用。

构筑物主要为水井、防洪工程、路灯、围墙、电缆沟、瓜子石路面、地坪、护坡、变压器基础、道路、栏栅等。主要修建于 2011 年至 2019 年，截止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②设备类资产：

本次委估的设备类资产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及办公家俱，共 3426 项。其中：机器设备 1342 项，车辆 39 项，电子及办公家俱 2045 项。

机器设备主要为低压开关柜、GIS 组合电器、电能质量监测装置、10KV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等，启用时间为 2012 年至 2020 年；

车辆主要为霸道 TRJ120L 丰田越野车、东风日产奇骏汽车、江铃全顺牌 JX6547-M 中型客车、五十铃轻型货车、小型普通客车猎豹越野车、江铃牌轻型厢式货车、丰田牌小型轿车、东风牌轻型多用途货车、装载机、三轮车等，车辆启用时间为 2008 年至 2020 年；

电子及办公家俱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监控系统、安防设备、空调、电视、洗衣机、床、桌子、文件柜、消毒柜、保温车、工作台、打荷台、沙发、投影仪、电子天平、洗刷池、冰箱、相机、视频会议器等，电子设备及办公家俱启用时间为 2011 年至 2020 年。

设备类资产整体使用情况良好，维护管理较好，部分电子设备购置时间较早，技术程度相对落后，使用状况一般。

10.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75,674.42 万元，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主要为 220KV 变电站及自备电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及相关土建工程等；

设备安装工程主要为 220KV 变电站施工领用的主变压器、输变电铁塔、输变电导线、高低压配电柜及各种施工材料；自备电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等设备 & 安装工程。

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处于停建状态。

11.工程物资账面价值 977.39 万元，主要是自备电分公司为安装 2×350MW 超临界直接空冷燃煤供热机组购买的部分辅助设备和工程材料等，如电缆、耐火材料、保温材料、

DCS 分散控制系统及部分未安装的锅炉设备。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库。

12.无形资产账面值 13,573.11 万元，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探矿权）及其他无形资产，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用。

①土地使用权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 项目用地）

宗地：拜国用（2012）第 0104 号宗地位于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面积为 4,416,875.60 平方米，批准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2062 年 4 月 1 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有 41.28 年；宗地实际开发程度为红线外“三通”（即指通路、通电、通讯），红线内“七通一平”；宗地形状规则；所处区域地势平坦。宗地上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生产用房及设施设备。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四至界线清晰。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明细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m ² ）	位置	账面价值（元）	抵押债权人	他项权证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土地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 项目）	拜国用（2012）第 0104 号	4416875.6	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区）	132583935.92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他项拜 2013 第 20 号

②矿业权为新疆拜城县大碗其钾盐矿详查探矿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处于正常勘查阶段。

③其他无形资产为用友软件、工程造价软件、GBQ4.0 计价软件、无人值守过磅系统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用。

（二）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评估所依据的条件和评估对象状况，本次评估尚无对评估对象使用条件的特别限制和要求，故确定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该基准日是委托人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需要并基于下述原因确定的：

（一）该基准日接近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日，能较好的反映委估资产状况；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二）该基准日为委托人的会计结算日，有利于准确划定评估范围，有利于资产清查和准确列示委估资产的账面金额。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中泰集团 2021 年第十次党委会议纪要》（新中泰党阅[2021]10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6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令第五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 [1992] 36 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2001 年第 14 号）；

10.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第 12 号令；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 [2006]274 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1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15.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 16.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经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18.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09 年 1 月 1 日）；
- 20.《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 22.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法律、法规、文件和规定。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7.《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9.《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1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5.《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35 号）；
- 16.《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8）；
- 17.《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二)》（2010.11）。

（四）权属依据

1. 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
3.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相关资料；
4. 探矿权证；
5.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6. 被评估单位有关资产权属方面的说明；
7.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验资报告、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

（五）取价依据

1. 建设部颁发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单位估价表》（2011）；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0）；
4. 阿克苏地区 2020 年 4 季度信息价；
5. 《2020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网上价格查询资料；
6. 2020 年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
7. 《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第 37 号）；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1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14.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15.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贷款利率；
16. 评估人员收集的当前市场价格信息资料；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情况；

18.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近三年财务报表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
20. 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
21. 其它相关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1BJAA150943”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较为完善的财务数据资料，各项要素资产能继续使用，并为控制者带来经济利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本次被评估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公司管理人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阿克苏中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2019年7月2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29破1号之六民事裁定书中裁定批准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2020年6月公司完成了重整，重整后对公司的运营是否有影响，通过现阶段的财务数据无法判断，故未来收益不能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期望收益率不能合理估算，不能获取较为充分的收益预测资料，故不适宜采用收益法。

通过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我们认为目前国内股权交易市场虽逐步公开，但难以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缺乏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综合所述，本次对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

行评估。

（二）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

1. 流动资产评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在一年或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通常按其表现形态可分成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待摊费用、待处理流动资产等六类，评估中根据不同流动资产的特性，选用不同的方法评估。

（1）货币资金的评估

本次评估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银行存款是指企业存在开户银行的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其他货币资金是企业存在开户银行的定期存款。评估人员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的评估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经过抽查相关会计凭证对应收款项的余额、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及历史还款情况进行了核实，通过与企业相关部门人员沟通了解对方客户的信用状况和支付能力。由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评估基准日对部分应收款项进行了函证，评估人员取得了该往来函证复印件，在对审计的函证过程进行复核后，认为复核函证程序到位，且函证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通过个别认定法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及预计未来可收回金额的风险损失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账龄分析，按企业提取坏账准备的原则，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以及企业有关人员就提取方法、依据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分析，对应收款项中关联方往来、本单位职工往来款项及政府部门欠款等无法收回可能性很小的款项坏账损失确认为 0，其余往来款项通过综合分析应收账款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账款的评估值。本次评估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5%，1-2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10%，账龄 2-3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

为 20%，账龄 3-4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50%，账龄 4-5 年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80%，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坏账风险损失确认为 100%。应收款项中子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评估考虑子公司的债务清偿比例，综合确认应收账款的评估值。债务清偿比例=（评估资产总额-优先债权评估值）/（评估负债总额-优先债权评估值）。同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应收票据的评估，评估人员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应收票据备查簿，逐笔核对了应收票据的种类、号数和出票日、票面金额和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等资料。应收票据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预付账款，评估人员评估中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核查原始凭证核实账面金额，了解预付款项的业务内容、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已经交付，或服务已经提供，评估人员检查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及预付账款明细账，综合分析判断，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结合本次预付账款特点，针对各项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以该预付账款已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如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日，该预付账款的货物还未交付，或服务还未提供，评估人员通过检查原始凭证，查询债务人的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进行账龄分析等程序，综合分析判断，以该预付账款可收回货物、获得服务、或收回货币资金等可以形成相应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估计值作为评估值。

(3) 存货的评估

存货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在库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和在产品。

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其次，查询企业存货核算流程、内控制度、账面值构成。

再次，对主要存货进行抽盘。在抽盘过程中观察、询问存货的产品种类和品质状况等，并详细记录，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相互印证。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分存货类型，分别采取如下具体方法进行评估：

① 原材料

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各种备品备件及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原材料有水渣、铜矿渣、电石渣、铁矿石、石灰石、混煤、石膏、主焦煤、液碱、除尘袋等。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扎，评估倒扎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购置价、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对于原材料的评估，经过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对于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市场价格变化较大的，以市场价值确认评估值。

②在途物资

在途物资主要为催化剂。对于按照合同约定能够收到相应货物或形成权益的材料采购，以核实后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③在库低值易耗品

评估基准日在库低值易耗品核算内容为库存的对讲机。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市场价格信息。2021年4月8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在库低值易耗品进行了盘点，并对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对于在库低值易耗品的评估，经过评估人员调查了解，对于周转速度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按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④产成品

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核算内容主要为兆丰能源水泥分公司的 425 散装水泥和缓凝散装 425 水泥，存放于水泥厂，经与管理人员核实，产成品无损坏变质，均可正常销售使用。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销售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对评估基准日近期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抽查。评估人员和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产成品进行了抽盘，并对产成品的残次冷背情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产成品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产成品为正常销售产品，根据评估基准日的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销售产成品评估值=产成品数量×产成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一般情况下，正常销售产成品适当的利润扣减率取 50%。产成品销售价格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平均售价。

⑤在产品

评估基准日在产品核算内容为库存的生料，位于水泥分公司仓库内，生料经石灰石

加工而成，经下一道生产工艺依次形成熟料、水泥成品。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成品的生产工艺、生产流程、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以及产品的价值构成等。在产品账面价值由生产成本构成，均为未完工产品。评估中对在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进行了审核，本次评估对在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如下：

在产品评估值=对应产成品不含税单价×在产品约当产量

在产品约当产量=在产品数量×完工程度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中在对企业应交税费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我们审核了企业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评估中在对企业增值税账账、账表核对一致的基础上，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系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新疆金晖兆丰焦化有限公司、新疆金晖兆丰煤业有限公司、新疆拜城润华煤业有限公司、拜城县金晖金泉供水有限公司、北京鹏程世纪经贸有限公司共 5 家单位的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收集了被投资单位的营业执照、章程、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采用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后的净资产额乘以享有的投资比例计算评估，评估公式：

长期投资——股权投资评估值=经核实的股权投资比例×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评估净资产

对正常生产经营的控股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对净资产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零。

3.房屋建（构）筑物评估

A.本项目中对于工业的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构）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及可抵扣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的产权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进行评估。房产的建筑

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①建安综合造价确定

房屋建安工程造价的计算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确定。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竣工图及相关资料和审核后结算工程量，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综合费率，分别计算得出基准日时的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一般性建筑物，按其结构类型跨度、层高、装修水平等影响建筑造价的因素分类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该单方造价反映了该类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区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下的造价情况。在此基础上根据建筑物的特点(如不同的层高、跨度、特殊装修、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查情况，对单方造价进行相应的调整，从而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构筑物、管线及沟槽依据其原建造设计标准和施工水平，以单位面积法、单位体积法或每米单价法确定建安工程税前造价及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前期费用、期间费用等。前期费用包括筹建费、科研费、规划费、设计费、地勘费、临时设施费等。期间费用包括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工程定额测定费、相关验收监测费等。

依据国家（行业）相关的各项取费规定，结合评估基准日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将被评估单位视为一个独立的建设项目，根据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规模确定。

③资金成本确定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为 2-3 年，根据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5.3%，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原则计算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含税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率×合理建设工期/2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建（构）筑物成新率的确定方法，根据不同类型、不同价值量的建（构）筑物，将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对于重要的、价值量大的建（构）筑物成新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综合确定，经加权平均得出综合成新率。对于一般建

（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勘察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times 40\% + \text{现场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年限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建筑物的经济寿命年限，参照不同建筑物的建筑结构确定。

现场勘察成新率（完好分值法）

将影响房屋成新率的因素分为三大部分（结构、装饰和设备部分），通过各项因素对建（构）筑物造价的影响程度，确定不同结构类型建（构）筑物各因素的标准分值，根据勘察情况给出不同的分值，并据此确定现场勘察成新率。

（3）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B.对于办公、住宅、商业等房地产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介绍：市场法是指将估价对象与在估价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运用市场法估价应按下列步骤进行：

- （1）搜集交易实例；
- （2）选取可比实例；
- （3）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4）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6）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7）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8）求出比准价格。

市场法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对象价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frac{\text{交易情况修正}}{100} \times \frac{\text{交易日期修正}}{100} \times \frac{\text{房地产状况修正}}{100}$$

4.机器设备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不含税）×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部分组成。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自2009年1月1日起，购进或者自制（包括改扩建、安装）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A.机器设备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 设备购置费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依据市场询价、或参照《2020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或参考最近购置的同类设备合同价格等方式确定购置费。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购置价。

② 运杂费

若设备购置费不包含运杂费，则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的概算指标并结合设备的运距、重量、体积等因素综合确定运杂费。

③ 安装工程费

参考委托人提供工程决算资料等，根据设备类型、特点、重量、人材机耗费程度，结合市场询价获得的信息，并考虑相关必要的费用并根据相关法规综合确定。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费。

④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施工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⑤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设备

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三项之和为基数确定。

B.运输车辆

车辆的购置价通过查阅市场价格行情及《汽车之家网》、《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取得。

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包括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附加税、牌照费。对于未办理牌照的车辆重置全价为车辆购置价。

重置全价=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手续费

=车辆购置价（不含税）+ 车辆购置价÷1.13×购置附加税率+牌照手续费

C.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全价的比率。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

此次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本次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①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零。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③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且属于正常建设的在建项目，若在此期间投资涉及的设备、材料和人工等价格变动幅度不大，则按照账面价值扣除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评估值；若设备和材料、人工等投资价格发生了较大变化，则按照正常

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当明显存在较为严重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时，还需扣除各项贬值额。

④纯待摊费用

对于纯待摊费用，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否则评估为零。

6.工程物资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工程物资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了解了工程物资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监盘和抽点。

工程物资的账面价值构成包括了不含税货款及运杂费等合理费用，未含其他不合理费用，经盘点核实数量、质量和核查企业的付款凭证等，工程物资按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的市场购置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7.土地使用权评估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常用的土地评估方法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剩余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用应当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当地土地市场的情况及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评估目的及评估人员所掌握的资料等，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1）不适宜使用的评估方法

①收益还原法：评估对象所在地同类用地租赁情况较少，且委估宗地及地上建筑物未来收益难于准确量化，考虑到评估的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还原法。

②剩余法：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房屋为企业自建，市场缺乏工业房地产市场价格，且剩余法相关参数因缺少市场数据较难量化，考虑到评估的可操作性，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剩余法。

③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估价对象的区位因素条件与区域的平均条件进行差异修正而得到的价格。因委估对象在土地定级范围外，故本次评估未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2）适宜使用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由于评估对象类似土地市场交易较活跃，收集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故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成本逼近法：估价对象为工业用地，委估宗地所处区域为化工工业园，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用等相关数据较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3）评估方法的确定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通过实地勘察、认真分析调查收集到的资料，根据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最后将评估的结果再与当地市场上同类用地的地价水平进行分析、比较，以适当的方法求取最终评估结果。

8.矿业权的评估

委估矿业权为新疆拜城县大碗其钾盐矿详查探矿权。根据矿业权人所提供的《2014年度年度总结》及《新疆拜城县大碗其勘查区盐矿详查-勘探阶段 2018 年度工作总结》（2019.3），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值的情况，主要由地质勘探工程款、服务费、勘察登记费、探矿使用费及交易服务费构成，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接近，根据核实后账面历史发生的成本确认评估值。

9.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购入的用友软件、工程造价软件、GBQ4.0 计价软件、无人值守过磅系统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在用。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了解了其他无形资产的形成，入账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等及经济权利至评估基准日是否依然完整存在且能够正常使用并受益，摊销是否正常合规，账面余额计算是否正确。

对于外购软件，考虑到软件购买后会进行定期的升级与维护等售后服务，与市场上所售同类同品牌产品的性能同步，因其升级与维护成本已计入当期损益，故评估中按评估基准日同类同品牌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对不定期升级的按现行市价扣减升级费确定评估值。由于被评估单位账面办公软件从未升级，本次按新购买软件扣除升级费用后价值确认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评估我们实施了如下必要的评估程序：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中盛华评估公司经与委托人洽谈后，在承接评估业务前，明确了以下事项：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在明确了上述事项的基础上，双方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了中盛华评估公司和贵公司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对评估进度、人员安排、费用预算、是否需要专家帮助等评估业务的全过程进行了合理安排。

（四）现场调查和勘查核实资产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及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依据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到现场对实物进行核实和查勘，对资产状况进行检查、记录；与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及保养状况；查验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以及有关往来账目等财务资料。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进行核查验证，并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确认，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中盛华评估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中盛华评估公司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咨询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特殊假设

1. 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 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 假设本次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7. 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8. 假设估值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9. 不考虑未来股东或其他方增资对企业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程序评估后，委托人所委估的应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如下：

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515,101.17 万元，评估值 507,363.90 万元，评估减值 7,737.27 万元，减值率 1.5%。

负债总额账面价值 112,416.88 万元，评估值 111,841.19 万元，评估减值 575.69 万元，减值率 0.5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402,684.29 万元，评估值 395,522.71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亿伍仟伍佰贰拾贰万柒仟壹佰元，评估减值 7,161.58 万元，减值率 1.78%。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 A
流动资产	274,823.64	273,940.80	-882.84	-0.32
非流动资产	240,277.53	233,423.10	-6,854.43	-2.8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2,537.75	3,982.23	-8,555.52	-68.24
固定资产	37,505.41	39,252.83	1,747.42	4.66
在建工程	175,674.42	175,517.10	-157.32	-0.09
工程物资	977.39	954.94	-22.45	-2.30
无形资产	13,573.11	13,706.56	133.45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4	9.44	0.00	0.00
资产总计	515,101.17	507,363.90	-7,737.27	-1.50
流动负债	5,282.90	5,282.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7,133.98	106,558.29	-575.69	-0.54
负债总计	112,416.88	111,841.19	-575.69	-0.5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02,684.29	395,522.71	-7,161.58	-1.78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中,本公司引用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的“XYZH/2021BJAA150943”审计报告。本次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取自该审计报告的审定数。中盛华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已了解了该等报告结论的取得过程,承担引用报告结论的相关责任。

（二）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存在权属资料不全或产权瑕疵的情形如下:

委估房屋建筑物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申报面积部分为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测面积,部分为经新疆华地勘测测绘规划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测量面积;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对上述房产拥有完整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情况。

（三）抵质押、对外担保、资产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1.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水泥分公司及自备电厂部分设备抵押给晋商银行太原龙城支行,部分设备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抵押评估值(万元)	主债权人	备注
1	新疆金晖电厂、水泥设备、110KV变电站	8,281.73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龙城支行	债权清偿后余额 7,453.56 万元
2	新疆金晖电厂、水泥设备	77,395.49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权清偿后余额 84,310.89 万元
合 计		85,677.22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抵押资产时以发票的形式进行抵押,存在部分无法对应相应资产的情况。

2.至评估基准日,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抵押物情况如下:

宗地名称	证载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位置	账面价值 (元)	抵押债权人	他项权证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PVC 土地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VC项目)	拜国用(2012)第0104号	4416875.6	拜城县米吉克乡(重化工工业园区)	132583935.92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他项拜2013第20号

3.资产被冻结、查封资产情况

无。

（四）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结算情况

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工程部分工程结算为新疆金晖兆丰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聘请的造价审计事务所出具，因施工方与建设方对 220KV 变电站工程施工量存在异议，施工方未对该结算审定数予以认可，尚无三方签字盖章。由于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0KV 变电站存在设计变更，按原设计已施工的部分工程于评估基准日存在闲置、设计变更需拆除的情况，本次评估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金晖兆丰 220KV 总降站土建利旧情况说明》，部分房屋建筑物需拆除，故评估为零。

(五)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 12,405.94 万元，本次评估以审计审定后核实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税率变化对评估值影响。

(六)截止评估基准日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尚未全部到位，认缴股份数和实缴股份数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实际缴付		
	认购的股份数	出资方式	实缴股份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07,291 股	货币	13,729,604 股	货币	2020.3.3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18,425,519 股	货币	48,677,687 股	货币	2020.3.31

(七)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新疆金晖兆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八) 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是本评估机构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只对报告本身符合评估规范要求负责，不对委托人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报告使用人应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评估报告，并自行承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决策责任。

(九)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 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书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十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不同于本次评估结论的责任。

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中盛华评估公司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六）未征得中盛华评估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结果的形成日期。



资产评估师

王海霞

资产评估师

花丽英
65190007